

西安市未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稳经济 20 条措施落实工作专班的工作机制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稳经济 20 条措施落地落实，全力抓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项工作，确保稳住经济大盘，结合我区实际，区金融办和区金融服务中心决定成立稳经济 20 条措施落实工作专班，并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人员组成

组长：张红侠、毛小强

成员：刘萍、张涛、刘馨媛、曹李妮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专班办公室负责对稳经济 20 条措施落实工作的总体牵头，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按时召开会议审核安排，及时督导落实、整体推进，按时报送信息材料。

二、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供 300 万元用于贴息，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底，对辖区中小微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贴完为止。实施细则见附件 1。

(二) 发挥政府融资担保作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覆盖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融资担保费率由 1% 将至 0.5%。本条措施由区金融办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三)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中小微企业。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底，对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排名前五的银行机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实施细则见附件 2。

三、工作机制

(一) 专题会议制度。对银行和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由组长按时召开专题会议，依据实施细则进行研究审核。

(二) 信息报送制度。上会审核通过后的申请材料及时报送到区稳增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评估兑现，贴现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在贷款银行的制定贷款专户。

(三) 督导检查制度。专班办公室组织对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稳经济 20 条措施落实的时效性、准确性、合规性。

四、工作要求

专班各成员要积极主动工作，加强和金融机构以及中小微企业的沟通衔接，加强走访调研，及时反馈稳经济 20 条措施落

实的工作动态。同时要加强向上对接，做好中、省、市政策的承接和落地，并争取更多支持。要加强政策宣读解读，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力争稳经济工作稳步推进，为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未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1

未央区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实施细则

未央区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政策是本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辖区中小微企业扩大获得信贷便利度，应对疫情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政策适用：注册登记、纳税、统计关系均在未央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中小微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在未央区 61 家具备放款能力的银行机构获得的各类贷款

二、政策窗口期：各类贷款合同签订日和发放日均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实施：未央区金融办、未央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申报程序：在政策窗口期获得信贷的中小微企业，依据工商登记、纳税登记、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依次在未央区金融办申请贴息。

五、附则：1、本次贴息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30%，不计贷款年限；2、申请单位须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责任事故，依法按期纳税；3、

申请单位已享受市级相关政策贴息的，不影响本政策执行，但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利息的 100%。

该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未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附：

贴 息 申 请

未央区金融办：

我公司于 2022 年 X 月 X 日在未央区 XX 银行申请到 XX 类型贷款 XX 万元，期限 X 年，合同利率 X，利息共计 X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22 年 X 月 X 日 X 时发放到位（凭证附后）。现根据未央区 2022 年稳经济第一款第 3 条政府贴息措施，向区政府申请该笔贷款一年期 30% 贴息 X 万元。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1、贷款合同（有不能提前还款的约定）

- 2、贷款到账凭证（具体到时、分）
- 3、企业营业执照（未央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 4、企业纳税资料
- 5、企业还款账户（贴息支付账户）

附件 2

未央区鼓励金融机构让利中小微企业 实施细则

未央区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中小微企业政策是本着鼓励金融机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量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政策适用：注册地在未央区的 61 家具备放款能力的银行机构，具体名录附后。

二、政策窗口期：各类让利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合同日和发放日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奖补兑现时间：2023 年一季度

三、实施主体：未央区金融办、未央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考核规则：采取“百分制”分类赋分，合计总分前五名入选被奖励单位。

（一）赋分原则：

1、审批时限（20 分）以放款办理工作日天数为基本考量依据。具体计算方式为：政策窗口期内为辖区中小微企业发放各类贷款放款办理工作的加权平均值，天数最少者得分最高，依次类推。

2、降低门槛（20 分）一是考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产品的种类，尤其是以突破传统信贷产品、切实降低获得信贷的

创新信贷产品数量做为评价依据，占比 10 分，创新信贷产品种类最多者得分最高，依次类推；二是考量同类金融产品的申请门槛，占比 10 分，“准贷门槛”最低者得分最高，依次类推。

3、贷款利率（20 分）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基准利率百分比进行考量，实际贷款利率最低者得分最高，依次类推。

4、服务数量（20 分）政策窗口期服务各类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企业数量最多者得分最高，依次类推。

5、放贷额度（20 分）政策窗口期服务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各类信贷产品实际放款数额最多者得分最高，依次类推。

（二）选定奖励对象：按照以上考量标准赋分加总，得分高低依次排名并向社会公示评分结果，公示期满选定前 5 名做为奖励单位，兑现奖励。

五、申报程序

2023 年一季度完成全部工作，奖励兑现到位。各金融机构按相关要求报送评比资料，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金融服务中心组织评价，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兑现奖金。

六、附则：服务对象须为注册地在未央区的中小微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该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未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